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09.44万元到5,909.44万元,同比增加51.50%到77.85%。
-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71.27万元到5,271.27万元,同比增加56.05%到78.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09.44万元到5,909.44万元,同比增加51.50%到77.85%。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71.27万元到5,271.27万元,同比增加56.05%到78.34%。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财务数据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90.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28.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报告文件
1.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持有公司股份94,074,598股,占公司总股本7.0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3年3月2日起)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发来的《关于减持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减持时间已过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84,074,598	7.01	84,074,598	7.01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84,074,598	7.01	84,074,598	7.01
	有限限售股份	-	-	-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5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900万元到35,300万元,同比增加75.5%到96.8%。
- 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调整后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比例仍为56%到65%。
-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500万元到31,800万元,同比增加75.0%到90.0%(调整后同比增加50%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00万元到89,6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900万元到35,300万元,同比增加75.5%到96.8%。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400万元到74,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500万元到31,800万元,同比增加75.0%到90.0%(调整后同比增加50%到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自2020年起,公司陆续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相关裁判文书及材料。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27起,诉讼标的合计人民币1,582,3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成都中院对上述案件中的10起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其中原告原告,成都中院对其余102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并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提起上诉。2022年11月23日,四川高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成都中院重审。

具体原告诉讼请求公司于2020年4月6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9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41、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有2起案件已一审判决,超诉金额合计564.3116万元,法院判决赔偿损失293.46215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金额为2,495.69元,总计为296,316.47元。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3,775,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4,626,554.9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扣税后,OPIL、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9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通过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21

日通过股东证券托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977	青岛海融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8*****607	JULI INVESTMENTS LLC
3	08*****679	宁波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88	SKY BRACHER HOLDING, LLC
5	08*****999	青岛海融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如因控股股东证券账户内现金红利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融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JULI INVESTMENTS,LLC、宁波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升、孙丽娜、蓝华、颜世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莱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方瑞征

咨询电话:0532-56678918

传真电话:0532-566789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应注意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风险揭示:本公告所载爱建信托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爱建信托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23〕166号)的规定,上海爱建信托有限2023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2023年上半年爱建信托严格遵循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回归信托本源,持续业务转型,发展服务信托和标品信托,同时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深耕精细化管理,夯实数字化管理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2023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6,417,191.13	1,039,656,947.66	-44
营业利润	318,094,569.43	694,062,694.13	-54
利润总额	318,094,571.51	689,619,600.99	-54
净利润	236,300,961.76	510,089,569.76	-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96,261,626.20	10,592,397,612.27	-2
所有者权益	7,890,179,908.06	7,461,367,944.20	5.6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仅包括爱建信托公司数据,不含合并结构化主体数据(下同),且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爱建信托实现营业收入5.8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3亿元,降幅43.60%,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实现利润总额3.1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2亿元,降幅53.67%。爱建信托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3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4亿元,降幅53.67%。截至2023年6月末,爱建信托总资产103.66亿元,较年初减少2.27亿元,主要为借款规模减少的影响;爱建信托所有者权益78.98亿元,较年初增加2.36亿元,增幅3.08%,主要为利润增加的影响。

三、特别说明

本次披露的爱建信托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具体数据以爱建信托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建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由21,000股相应调整为25,200股。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前数量(股)	注销股数(股)	注销日期
25,200	25,200	2023年7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建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由21,000股相应调整为25,200股。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5);以及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鉴于公司于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3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建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由21,000股相应调整为25,2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公司对以上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25,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权激励对象陈建峰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4,036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为:B883273246,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360	-25,200	1,460,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7,734,413	0	1,307,734,413
合计	1,309,199,973	-25,200	1,309,174,77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报告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薇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股东方雯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6%;股东许甫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0%;股东郑宋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后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东汪雪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股份来源于公司原股东安吉鑫创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将其名下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股东朱薇菁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51,4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股东方雯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5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6%;股东许甫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2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0%;股东汪雪薇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2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股东郑宋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6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股东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朱薇菁先生、方雯芬女士、许甫南先生、汪雪薇女士、郑宋友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朱薇菁	5%以下流通股	351,480	0.1158%	351,480
方雯芬	5%以下流通股	153,300	0.0506%	153,300
许甫南	5%以下流通股	1,323,000	0.4360%	1,323,000
汪雪薇	5%以下流通股	529,200	0.1744%	529,200
郑宋友	5%以下流通股	367,500	0.1211%	367,500

注:以上表格股东朱薇菁、方雯芬、许甫南及郑宋友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首发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股份。

二、上述股东汪雪薇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证券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指减持计划披露时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